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60 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簿记发行“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，发行期限为 1 年。

根据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4:00 至 16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 1.70%-3.00%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因近日债券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征得所有簿记参与方同意后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：

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15 日 16:00 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17:3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15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020年4月15日

